

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1年10月0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二、入學資格：

- (一)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。
- (二) 外國學生(含外籍學位生、僑生、陸生)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(三)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，不能按時入學者，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，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，得延後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

本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，在職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，並依「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修課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學分抵免及採計：

- (一) 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 經本班同意，可修習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、碩博合開課程及外校博士班開設之課程，申請採計本班專業選修畢業學分，惟以6學分為限；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/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，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。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「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學生專業學分採計申請表」。
- (三) 入學前修習過本班開設之課程，且成績達70分(B-)以上，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、本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。
- (四) 符合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之學生，得提出學分抵免，經班主任核可，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，惟本班必修課程不可抵免。

六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依「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」辦理。

七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依「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」辦理。

八、學位考試：

本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

- (一) 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。
- (二) 修畢本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(三) 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修習。
- (四)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(五)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，並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者。
- (六) 其他均應依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畢業資格

- (一) 本班研究生均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。
- (二) 本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以「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」研究生身份，出版2篇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全文。
- (三) 若有特殊情形，需專案提出申請，由本班審核認定。

十、論文相似度比對

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論文相似度比對百分比不得高於 30%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十二、論文撰寫語言以英文為限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班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